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源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974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開山刀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740號被告犯妨害自由罪，前經同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期滿。扣案之開山刀1支，為供犯罪所用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源和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97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4年1月14日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開山刀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述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

01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
03 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蔚然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